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中教体〔2024〕28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2025-2029年 中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市直属中学，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学校体育评价制度，构建与新时代学校体育发展相适应的评价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现将《2025-2029年中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6月19日

2025-2029年中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学校体育评价制度，构建与新时代学校体育发展相适应的评价体系，推进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任务分工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行动方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考试安排

（一）考试对象

2025-2029年初中应届毕业生（2022—2026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和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外地返中山生、往届生。

（二）考试时间

1.统一考试：九年级第二学期进行。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下称“《国标》”）测试：每学年第一学期。

3.专项技能测试：分别在七年级和八年级第二学期进行。

（三）考试内容和分数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下称“中考体育考试”）成绩满分为80分，由统一考试和体育素质综合评价两部分组成，其中统一考试成绩30分，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50分，得分四舍五入取整数计入高中录取投档总分。

1.统一考试

普通考生须参加必考项目和选考项目考试，统一考试成绩=必考项目成绩+选考项目1成绩+选考项目2成绩。其中，必考项目和选考项目1考试评分标准最高得分为120分，选考项目2考试评分标准最高分为100分，项目之间成绩可以互补，最终成绩为三个项目成绩按比例折算之和，满分为30分，超出30分按30分计算，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必考项目（10分）：中长跑1000米（男）、800米（女）或100米游泳。考生须在以上两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评分标准得分×10%计算。

(2) 选考项目1(10分): 投掷实心球、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立定跳远、三级连续蛙跳、一分钟跳绳、50米跑、200米跑。考生在以上七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评分标准得分 $\times 10\%$ 计算。

(3) 选考项目2(10分): 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考生在以上五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评分标准得分 $\times 10\%$ 计算。

考试方案实施周期内统一考试和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测试的项目、方法和规则保持不变,每年的评分标准将根据前一年中考体育考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当年下发中考体育考试通知文件为准。

2.体育素质综合评价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国标》测试成绩+专项技能测试成绩。

(1)《国标》测试成绩(30分)。2024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学生七、八、九年级国标测试成绩各占10分,其中,七年级国标测试成绩70分及以上得10分,60-69分得9分,60分以下得8分,八、九年级国标测试成绩80分及以上得10分,70-79分得9分,60-69分得8分,60分以下得7分,无特殊情况未参加测试为0分。当年已办理免予执行《国标》的学生按8.5分赋分。

(2)专项技能测试成绩(20分)。2024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学生七、八年级专项技能测试各占10分,测试项目从中考体

育统一考试选项2中任选1项，测试规则和方法与九年级统一考试选考项目2保持一致，测试标准适当降低。当学年办理体育课免修手续的学生按8.5分赋分。

（四）2022年秋季入学的学生

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满分为50分，由《国标》和统一考试两部分组成，其中《国标》10分（七年级满分为1分，其中及格1分，不及格0.5分，不参加测试为0分；八年级满分为2分，其中优良2分，及格1分，不及格0.5分，不参加测试为0分；九年级满分为7分，其中优良7分，及格6.5分，不及格6分，不参加测试为0分），统一考试40分（必考项目为20分，选考项目1为10分，选考项目2为10分），考试项目设置、考试方法、评分标准按照2024年中考体育考试有关文件执行。

（五）2023年秋季入学的学生

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将按照本方案执行，满分为80分，由统一考试和体育素质综合评价两部分组成，其中统一考试成绩30分，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50分。

《国标》只计算八、九年级测试成绩，七年级《国标》分值平均纳入八、九年级《国标》测试中，即八、九年级《国标》满分各为15分，其中《国标》测试成绩80分及以上得15分，70-79分得14分，60-69分得13分，60分以下得12分，无特殊情况未参加测试为0分，当年已办理免予执行《国标》的学生按12.75分赋分。

专项技能只计算八年级测试成绩，七年级测试分值纳入八年级专项技能测试，即八年级满分为20分，其中，专项技能测试80分及以上得20分，70-79分得19分，60-69分得18分，60分以下得17分，无特殊情况未参加测试为0分，当学年办理体育课免修手续的学生按17分赋分。

三、考试组织

中考体育考试工作在市教育体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由市教育体育局体卫艺科制定考试方案，市教研室协助指导各初中学校开展体育考试项目训练，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组织实施九年级统一考试工作，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审核特殊考生的免考、择考和有关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市体育竞赛与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审核体育竞赛成绩免考和有关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市教育技术中心建设体育成绩管理系统，指导有关信息录入、汇总等工作，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组织开展本考区考试，以及负责做好辖区学生成绩管理及校核工作，中山市中考体育考试指导小组协助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培训工作以及中考体育考试指导工作，市教育体育局纪检部门对中考体育考试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权限进行处置。

各镇街设立考区，根据中考体育考试工作方案组织本辖区初中学生进行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测试和统一考试有关工作。其中，《国标》测试和专项技能测试由各考区组织和监督，学校实施，条件成熟后，逐步过渡到镇街交叉测试或市统一测试的

方式开展，专项技能测试可多次组织。组织测试时间必须提前向学生、家长公布，测试过程必须全程录像，测试结果必须按要求公示。

四、成绩管理

（一）成绩公示。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国标》和专项技能测试成绩经学生、监考人员和学校主考签名确认后，及时在学校公共宣传栏和班级明显位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班级、姓名、项目成绩、授课教师以及反馈电话和反馈方式等，接受师生监督（公示要求和内容，下同）。原始记录表报镇街教育行政部门存档三年以上备查。

（二）成绩录入。各考区负责组织辖区内学校做好《国标》测试成绩、专项技能测试成绩汇总合成工作，每学年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录入体育成绩管理系统。九年级对体育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校核，校核完成后，各学校须将系统汇总合成成绩（含各项目成绩）导出打印，在班级内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无误后，各考区将辖区内所有考生的体育综合评价成绩导入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公示无误的成绩单（一式两份）由学校授课教师和校长签名后，加盖学校公章，其中，一份由学校存档备查，另一份（含加盖学校公章的公示照片）送市教育体育局体卫艺科审核存档。

（三）免考考生公示。各考区学校每学年12月前对当年免于参加体育活动和免于执行《国标》测试的学生名单，以及免

考学生的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学校公章报镇街教育行政部门存档备查。

五、外地返中山生和往届生

（一）外地返中山生成绩评定

由《国标》测试成绩（满分30分）和统一考试成绩（满分50分）两部分组成，得分四舍五入取整数计入高中录取投档总分。

《国标》测试成绩（30分）。外地返中山生需要提供其于所读学校七、八、九年级的《国标》测试成绩，计分方法参照中山在读在籍学生计算。当年已办理免予执行《国标》的学生按8.5分赋分。

统一考试成绩（50分）。各项考试成绩分别按照必考项目占20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times 20%），选考项目1占15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times 15%），选考项目2占15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times 15%）计入统一考试成绩，超过50分的按50分计算。

（二）往届生成绩评定

往届生不计算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只计算统一考试的成绩，满分为80分。其中，必考项目占30分，该考试项目成绩按评分标准得分 \times 30%计算，选考项目1占25分，该考试项目成绩按评分标准得分 \times 25%计算，选考项目2占25分，该考试项目成绩按评分标准得分 \times 25%计算，超过80分的按80分计算，往届生不得以运动员等级或体育竞赛成绩申请免考。

六、特殊类考生

(一) 择考考生

1. 视力障碍、听力障碍、智力落后、孤独症谱系、脑瘫、肢体障碍、心理疾病等特殊考生，经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审核同意，此类考生只计算统一考试的成绩，不计算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在统一考试中，可申请其中一个或两个项目与普通考生一起参加考试，按当年评分标准计算体育与健康科目成绩（合成成绩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下同）。其成绩计算方法为：

(1) 择考一个项目：项目成绩 $\times 90\% \times 0.8$ ；

(2) 择考两个项目：(项目1成绩+项目2成绩) $\div 2 \times 95\% \times 0.8$ 。

2. 身体发育异常、严重营养不良及肥胖症、畸形（如严重脊椎弯曲、鸡胸、明显O型和X型腿）、矮小体型等达到I度的考生，经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审核同意，此类考生体育与健康科目成绩由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和统一考试两部分组成，在统一考试中，可申请其中一个或两个项目与普通考生一起参加考试，按当年评分标准计算统一考试成绩，体育素质综合测试与评价成绩按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其统一考试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本市初中应届毕业生：

(1) 选择一个项目：项目成绩 $\times 90\% \times 0.3$ ；

(2) 选择两个项目：(项目1成绩+项目2成绩) $\div 2 \times 95\% \times 0.3$ 。

外地返中山生：

(1)选择一个项目：项目成绩 $\times 90\% \times 0.5$ ；

(2)选择两个项目：(项目1成绩+项目2成绩) $\div 2 \times 95\% \times 0.5$ 。

往届生：

(1)选择一个项目：项目成绩 $\times 90\% \times 0.8$ ；

(2)选择两个项目：(项目1成绩+项目2成绩) $\div 2 \times 95\% \times 0.8$ 。

(二) 免考考生

1.经残疾人联合会认证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学生，并按程序已办理免修体育与健康课和免于执行《国标》的学生，应申请免考。此类考生的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体育与健康科目成绩平均分计算。

2.因身体疾病不适宜参加体育活动，并已办理免修体育与健康课和免于执行《国标》的学生，应申请免考，考生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体育与健康科目成绩平均分的85%计算。

3.统一考试考前或临场发生伤病申请缓考且缓考期间仍未康复的，可申请免考。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体育统一考试成绩平均分的85%计算（返中山学生折算成满分50分制，往届生折算成满分80分制）。如已参加过一（两）个项目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考生申请免考另一（两）项目的，经审批，已考一个项目的，按实际考试项目得分的85%再乘以0.3（返中山学生取所考项目得分的85%再乘以0.5，往届生取所考项目得分的85%再乘以0.8）计算体育统一考试成绩；已考两个项目的，按

实际考试项目得分平均分的90%再乘以0.3(返中山学生所考项目平均分的90%再乘以0.5,往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90%再乘以0.8)计算体育统一考试成绩。体育素质综合测试与评价成绩按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

4.初中阶段获得国家三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称号(不含棋牌、航模、电子竞技、舞蹈),经市教育体育局审批免于体育统一考试的考生,其统一考试成绩按满分30分计算;市体校学生,经市教育体育局审批免于体育统一考试的考生,其体育统一考试成绩按满分计算。七、八年级参加镇(街)级体育项目比赛获得前六名(不足6支队伍或不足6人参赛的,减一名计算,下同)或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比赛,当年专项技能测试成绩可向学校申报,考区审核认定,该生当年专项技能测试成绩按满分计算。

5.八年级第二学期至九年级第一学期期间,参加由市教育局主办的体育赛事,获得个人项目前八名,集体项目前三名,或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比赛,获得前八名,经市教育体育局审批免于体育统一考试的考生,其统一考试成绩按满分30分计算;参加由市教育局主办的体育赛事,获得集体项目四至八名,经市教育体育局审批免于体育统一考试的考生,其体育统一考试成绩按满分乘以95%计算。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直属学校要成立中考体育考试考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考试工作管理机构，制定考务工作方案与应急预案，完善工作机制和实施细则，做到：组织有序、措施到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严格考务管理

各镇街、直属学校要统筹经费预算，制定完善的各项考试规章制度，落实后勤保障，加强业务培训以及考风考纪教育，规范考试流程，严防各种泄密、舞弊事件的发生，确保中考体育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三）加强督导宣传

各镇街、直属学校要切实做好中考体育考试的政策宣传工作，及时发布中考体育考试信息，多渠道向考生、家长和社会宣传中考体育考试政策和规定。市教育体育局适时对中考体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八、体育与健康考试免考、择考、缓考规定，体育与健康考试方法与规则，体育与健康考试评分标准另行印发。

九、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国家或省有文件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